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1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理事会副主席费尔南多·阿里亚斯(西班牙)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所有在复杂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局势中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回顾其决定在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审议关于“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开展伙伴合作，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专题，¹

又回顾其决定召开主题为“提高人道主义循证决策的能力”¹以及“为有效人道主义援助开展伙伴合作，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的两场小组讨论会，并举办一次主题为“萨赫勒的人道主义需求和建设复原力的重要性”的非正式活动，²

表示严重关切越来越多人遭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的影响，自然灾害的影响日趋严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导致流离失所，

¹ 见第 2012/211 号决定。

² 见第 2012/212 号决定。



再次申明必须全面和连贯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主流，

表示深切关注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响应能力由于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持续影响带来的后果、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久影响、以及全球粮食危机和粮食持续无保障而遭遇日益严峻的挑战，这些挑战可能会增加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对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和人道主义援助资源的需求，

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设施、资产和用品的袭击及其他暴力行为日渐增多，深切关注此类袭击不利于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中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性别暴力和针对儿童的暴力，

强调建设和加强国家、地方和区域各级的复原力对于减轻灾害影响至关重要，包括通过挽救生命、减少痛苦、减轻财产损失、以及提供更可预测和更加有效的援助和救济，并在这方面确认建设复原力是一个长期发展进程，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对备灾、防灾、减灾和应灾能力进行持续投资，

确认应急、复原、重建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到复原、重建和发展的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紧急措施应视为是迈向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步骤，

注意到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受影响国的请求，在各自区域内酌情帮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确认志愿服务可在人道主义行动的所有阶段为社区和国家牵头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妇女、青年、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在这方面也有重要作用，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需要改进和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问责以及在支持各国努力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响应系统中的领导作用，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伙伴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作出的努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强调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增强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机构，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会员国努力加强建设复原力、减轻灾害风险、以及备灾和应灾的能力；

3. 敦促会员国评估各自在提高人道主义响应的待命等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根据《兵库行动框架》，⁴ 尤其是其中的优先事项 5，同时结合自身情况和能

³ A/67/89-E/2012/77。

⁴ 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A/CONF. 206/6 和 Corr. 1，第一章，决议 2)。

力，并酌情与相关行为体协调，加紧努力制订、更新和加强所有各级的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并鼓励国际社会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包括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进一步优先关注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活动，特别是支持国家和地方在这方面的努力；

4. 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各自具体授权，继续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活动，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持续影响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给那些格外脆弱的国家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

5. 鼓励会员国创造和加强一个有利于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各国分会、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在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环境，并又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支持国家当局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在确认它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上开展技术合作和建立长期伙伴关系；

6. 欢迎区域和国家各级关于执行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的举措，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酌情结合这些导则，进一步审查和加强国际救灾的业务和法律框架，并注意到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各国议会联盟为制订相关示范文书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受到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的欢迎；

7. 鼓励努力增进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与受影响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期以有助于早日恢复、持久复原、重建和发展努力的方式，规划和交付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8. 又鼓励努力提供有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教育，以便除其他外，促进从救济到发展的平稳过渡；

9.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牵头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并敦促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人道主义和相关发展行为体，继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增进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力和效率；

10. 又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相关进程、活动和审议情况，改善与会员国的对话；

11. 鼓励会员国改善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合作，以增进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力和效率；

12.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时，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开展工作，并顾及受影响国家在本国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此类援助的主导作用；

13. 欢迎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响应能力，以便对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及时、可预测、协调和负责任的响应，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加强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支助，改进相关鉴别、甄选和培训工作；

14. 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改进和加强特别是实地一级的人道主义协调机制，包括现有组群协调机制，并改善与国家和地方当局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包括在可能情况下使用国家/地方协调机制；

15.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最近为建立与区域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作出努力，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支持国家努力的伙伴关系，以便通过有效合作向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确保这些合作符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16. 确认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参与和协调有助提高人道主义响应的效力，并鼓励联合国继续努力加强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相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方在全球一级的伙伴关系；

17. 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除其他外，与安全获取和使用燃料、木柴、替代能源、水和环境卫生、住所、粮食和保健服务有关的挑战，并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这方面有效合作的举措；

18. 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订共同机制来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并进一步推动此类评估，以此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证据基础，评估各自在援助中的表现，并确保这些组织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19. 鼓励会员国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推动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的信息交流，以便支持备灾努力和基于需求的人道主义响应的效力，并酌情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地方和国家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

20. 请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确保人道主义响应的所有方面都满足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的具体需求，并顾及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通过更好地收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除其他外，参考各国提供的信息；

21. 请联合国继续设法加强迅速和灵活地征聘和部署适当资深、熟练和有经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首要考虑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同时

适当注意性别平等和征聘地域的尽可能普及，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所立足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以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发展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制度；

22. 又请联合国继续发展专业技术知识和能力以弥补关键性人道主义方案拟订方面的差距，以快速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资，以便支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和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23. 吁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增强问责制，对包括受影响国在内的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负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响应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在拟订方案时吸取经验教训，以及通过与受影响民众协商，恰当满足他们的需求；

24. 敦促所有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充分承诺和恰当遵守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包括人道、公正和中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确认的独立原则；

25. 吁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各国和各方依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国家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高效履行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26.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

27. 呼吁各国和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⁵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⁶ 以保护和援助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处于此类局势中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28.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处于本国境内和本国有效控制的其他领土上的人道主义人员、房地、设施、设备、车辆和用品的安全和保障，确认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受影响国相关当局必须就涉及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保障的事项进行适当协作，请秘书长加快努力，增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敦促会员国确保不让在本国境内或本国有效控制的领土上犯下侵害人道主义人员罪行的行为人逍遥法外，并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绳之以法；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⁶ 出处同上，第 973 号。

29.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和相互信任，作为各自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并推动地方社区和所有相关行为体认可，使依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成为可能；

30.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属于民事活动的基本性质，重申在使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支持开展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中，必须征得受影响国同意方可使用，而且必须符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以及人道主义原则；

31. 敦促会员国继续预防、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吁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对此类暴力受害人的支助服务，并呼吁在这方面作出更加有效的回应；

32. 注意到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响应系统在有效应对所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资金不足和被人遗忘的紧急情况方面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增强现有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加强筹资机制，扩大捐助基础，并争取其他伙伴参与，以确保有适足资源用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3. 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实体根据需求评估，向人道主义供资机制，包括联合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其他基金提供与需求评估相称的捐款，并考虑增加捐款额度，丰富捐款方式，以此确保拥有灵活、可预测、及时、基于需求、而且尽可能多年期、不指定用途和额外的资源，来应对全球人道主义挑战，鼓励捐助方遵守《人道主义捐助原则和良好做法》，⁷ 并重申提供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捐款不应损害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34. 确认建设备灾能力是一项长期投资，将有助于实现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包括减少对人道主义响应的需求，因此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为备灾活动提供有效、可预测、灵活和适足的资金，并强调国际备灾努力将强化国家和地方的响应能力，为现有国家和地方机构提供支持；

35.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下一份报告中，说明执行和跟进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⁷ 见 A/58/99-E/2003/94，附件二。